

# 英山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英山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

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设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9个科室。有温泉法庭、南河法庭、金铺法庭、杨柳法庭、石镇法庭、草盘法庭等6个基层人民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2941.37万元，比上年增加122.26万元，增加4.34%，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政策规定调资增资，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新标准出台，退休费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6人，雇员制劳务费增加，案件数增长导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增加；三是上年度新建杨柳法庭，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导致“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减少。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4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26 万元,增加 14.05%;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 万元,减少 100%。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2941.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26 万元,增加 4.34%。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2404.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26 万元,增加 2.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 万元,增加 28.57%; 住房保障支出 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减少 17.5%。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2317.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97 万元,增加 2.47%, 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调资增资, 退休人员统筹待遇新标准出台, 退休费增加, 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2025 年项目支出 62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29 万元,增加 11.8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 6 人, 雇员制劳务费增加, 案件数增长导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增加。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78.57 万元, 较上年相比减少 35.93 万元, 减少 16.75%, 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减少; 二是按照要求物业管理费做入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中, 未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反映。其中: 办公费 1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20 万元、公

务接待费2.6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福利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21.97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万元，减少0.7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

2. 公务接待费2.6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和规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14.46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43.09万元，减少40.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建杨柳法庭，本年度无此项政府采购预算，本年度新增法院审判楼和综合楼修缮项目。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61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复印纸及电梯；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95万元，主要用于修缮法院审判楼和综合楼；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58.4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81.4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61.46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单位占有房屋面积12178.0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其他10178.03平方米。公务用车1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车辆运维费、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等经费保障，属于常年性项目。2025年预算安排406.1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全力办好案件，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4\%$ 。

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 $\geq 50\%$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